
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我 Eye 亮晶晶 國小學童護眼獎勵方案

臺北市自102年首創「國小學童高度近視防治服務」，並自108年起全面補助本市國小1-6年級學童每年1次免費專業視力檢查，主要目的係為透過規律的專業視力檢查，持續記錄並追蹤度數變化，以有效評估孩子的近視風險，及加強其近視管理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分析歷年學童用眼行為及視力檢查資料，發現每年約有25%學童係透過此項檢查才發現罹患「近視」，已近視學童的年增加度數僅24度，也遠低於文獻指出的年平均增加度數100-125度，顯示本服務有助於家長了解孩子真實的視力健康狀況。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特辦理本獎勵方案，鼓勵家長為孩子安排113年專業視力檢查，及早記錄孩子的視力檢查大數據，就越能掌握遠視儲備量及評估近視風險。

壹、專業視力檢查抽獎

一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。
- (二)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公私立國小學校、臺北市學童高度近視合約院所。
- (三)承辦單位：核心整合行銷有限公司。

二、對象：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發放之護眼護照（或護眼卡）完成113年專業視力檢查之國小學童。

三、獎項名稱及對象：

- (一)新生早鳥抽：就讀(或設籍)臺北市公私立國小113學年度1年級學童。
- (二)檢查雙月抽：就讀(或設籍)臺北市公私立國小113學年度2-6年級學童。
- (三)分享加碼抽：已帶學童完成檢查之家長，可至活動頁面公開分享親子護眼秘笈，例如：護眼護照檢查心得、落實護眼密碼853240的訣竅或戶外活動好去處等。

四、抽獎機制及注意事項：
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Department of Health,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DEPARTMENT OF EDUCATION
TAIPEI CITY GOVERNMENT

- (一) 學童完成檢查後，毋需進行資料登錄或提交作業，檢查資料將由臺北市學童高度近視合約院所按月登打於「臺北市高度近視防治管理系統」。
- (二) 「新生早鳥抽」及「檢查雙月抽」：主辦單位將自「臺北市高度近視防治管理系統」，依各波次檢查期間，匯出已完成專業視力檢查之學童名冊，進行遮罩個資作業，再由承辦單位於主辦單位及政風單位監辦下，運用抽籤系統，亂數隨機抽出獎項。
- (三) 分享加碼抽：承辦單位將自活動頁面，匯出完成護眼秘笈分享之參加者名冊，並於主辦單位及政風單位監辦下，運用抽籤系統，亂數隨機抽出獎項正取名額及備取名額（各獎項正取名額之5%）。
- (四) 基於公平原則，「新生早鳥抽」及「檢查雙月抽」每人僅有1次獲獎資格，即已獲獎學童不納入下一波次以後之抽獎，但仍可至活動頁面留言分享，參加「分享加碼抽」；「分享加碼抽」每人僅有1次留言機會。
- (五) 以上抽獎作業均會製成抽獎紀錄，獲獎名單將於抽獎日之次月10日前公告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／高度近視防治專區及活動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kideyecare.health.gov.tw>）。
- (六) 獎項及領收文件將由學校協助發放予獲獎學童，全案領獎期限自該獎項獲獎公告次日起20個日曆天止，如遇資料錯誤或承辦單位3次聯繫未果，將視同放棄，由備取依序遞補至領獎期限屆期為止。
- (七) 避免群聚及久候，請宣導學生及其家長，記得先向臺北市學童高度近視合約院所預約檢查時間，檢查時除了攜帶護眼護照（或護眼卡）外，請全程配戴口罩、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，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除另行就醫外，請在家中休息，避免前往合約院所進行檢查。



五、作業期程表：（如遇假日順延至下個工作日）

項目		對象	檢查期間	預定抽獎日期	獎項
新生早鳥抽	第1波	113學年 1年級	113年9-10月	113年 11月24日	● 調理杯／1名 ● 環保杯／5名 ● 電子跳繩／2名 ● 口袋風箏／1名 ● 超商商品卡200元／100名 ● 宣導品／50名
	第2波		113年9-12月 (第1波獲獎者不列入)	114年 1月24日	● 調理杯／1名 ● 環保杯／5名 ● 電子跳繩／2名



項目		對象	檢查期間	預定抽獎日期	獎項
					● 口袋風箏／1名 ● 超商商品卡200元／100名 ● 宣導品／50名
檢查雙月抽	第1波	113學年 2-6年級	113年1-6月	113年 7月24日	● 超商商品卡200元／150名 ● 宣導品／50名
	第2波		113年1-8月 (第1波獲獎者不列入)	113年 9月24日	● 超商商品卡200元／150名 ● 宣導品／50名
	第3波		113年1-10月 (第1-2波獲獎者不列入)	113年 11月24日	● 超商商品卡200元／150名 ● 宣導品／50名
	第4波		113年1-12月 (第1-3波獲獎者不列入)	114年 1月24日	● 超商商品卡200元／150名 ● 宣導品／50名
分享加碼抽		113學年 1-6年級	113年1-10月	113年 11月24日	● 羽球拍組／1名 ● 野餐帳棚／10名。 ● 實用文具組／89名

※獲獎公告將於次月10日前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／高度近視防治專區及活動網站。

貳、護眼模範學童獎勵

一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。
- (二)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公私立國小學校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設籍或就讀臺北市公私立國小113學年度之5年級學童。

三、獎勵項目：

- (一)護眼全勤獎：於109學年至112學年計4學年期間，完成3次(含)以上專業視力檢查之學童，頒予「獎狀」1只。

109學年		110學年		111學年		112學年	
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○		○		○		○	

4學年間完成檢查達3次(含)以上者
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Department of Health,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DEPARTMENT OF EDUCATION
TAIPEI CITY GOVERNMENT

(二)控度模範獎：於112學年視力檢查度數相較於109學年至110學年上學期期間（配合學校彈性發放護眼護照期程，擇學童於此期間內完成之首次檢查結果）為近視度數未增加者、未近視者或遠視者，頒予「超商商品卡」新臺幣100元。

109學年		110學年		111學年		112學年	
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— (首) (次) —						— ★ —	

112學年與首次檢查比較，結果為近視未增加、未近視或遠視者

(三)兩項獎勵之統計資料來源均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「臺北市學童高度近視防治資料管理系統」。

四、作業期程表：

日期	工作項目	執行單位
7月底前	完成112學年檢查結果鍵入	臺北市學童高度近視合約院所
8月底前	自衛生局「臺北市學童高度近視防治資料管理系統」比對及匯出「護眼全勤獎」及「控度模範獎」獲獎名冊	衛生局
	請學校提供高度近視防治業務承辦窗口聯絡資訊	衛生局/學校
9月15日前	1. 衛生局發送各校獲獎名冊 2. 學校進行「護眼全勤獎」及「控度模範獎」獲獎名冊確認	衛生局/學校
10月30日前	公告獲獎名冊	衛生局
	辦理領獎作業	衛生局/學校

五、獲獎公告：獲獎學童名單將提供學校確認後，於10月底前公佈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／高度近視防治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KXgxdy>）後，透過學校協助發放獲獎學童。

參、注意事項

一、本活動獲獎獎項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將獎項所得列入獲獎者年終綜合所得稅申報。獎項於公告後透過學校協助發放獲獎學童，若獲獎者所繳付之領獎文件及資料有不全、偽造或不實者，或違反本辦法，即視為獲獎無效。該獲獎者除應負法律相關責任外，如已領取獎項，辦理單位有權向其追繳已領取之獎項或與獎項等值之金額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聲明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為強化兒童及青少年健康識能，委託



臺北市府衛生局
Department of Health,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

臺北市府教育局
DEPARTMENT OF EDUCATION
TAIPEI CITY GOVERNMENT

核心整合行銷有限公司，執行「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促進及衛教推廣」案，蒐集參加者之個人資料，並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，以保障您的權益，並將於活動網站告知活動辦理單位之名稱、資料蒐集之目的、個人資料之類別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、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、當事人得行使權利及方式、個人資料安全措施，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，不提供將對您權益之影響說明等，本活動係為從「臺灣」地區進入網站之人而設，若您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，須由您的家長（監護人）閱讀、瞭解本活動相關規定，並需經您家長（監護人）同意，方得參加本活動。請您於參加本活動前，詳閱活動網站上之各項說明，如您參加本活動時，即推定您的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同意您接受本活動相關規範。

- 三、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更改活動內容、規則、辦法、注意事項、獎項之權利及對於本活動辦法之最終解釋權；修改訊息、獲獎名單及公告事宜將於活動網站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／高度近視防治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KXgxdy>）公告，不另行通知或取得參加者同意。



- 四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核心整合行銷有限公司李先生，連絡電話 02-27189028 轉分機 13，電子郵件信箱：archibald11687@gmail.com，或洽衛生局蔡小姐，連絡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請撥打 02-27208889）分機 1832。

